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（农业社会化服务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1720 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农业社会化服务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4〕910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417.45 万元，其中，双阳区 1395 万元，九台区 22.45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此次下达资金单独调款，你区在收到库款后，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工作。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执行。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农业社会化服务）分配明细表
2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4 年度）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1:

##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农业社会化服务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调整	已下达	合计	其中：支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	备注
合计	1417.45	3486	4903.45	1649	
双阳区	1395	863	2258	1474	
九台区	22.45	2623	2645.45	175	

**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**  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双阳区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772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772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(万亩次)	18.34
		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(人)	230
			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(万亩)	38.4
			其中: 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任务面积 (万亩)	25.3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(人)	45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(个)	3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95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	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	

**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**  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九台区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786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786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(个)	10
			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(个)	15
			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(万亩次)	35.31
		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203
			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(万亩)	44.9
			其中: 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任务面积(万亩)	3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(人)	135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3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95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	提升
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		无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	